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临港安发〔2023〕6号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印发《临港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一般以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7个预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临港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7个预案已经临港区2023年第7期党工委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7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临港经济开发区非煤矿山 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3 年 6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1
1.5 工作原则	2
1.6 事故分级	3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3
2.1 组织体系	3
2.2 机构组成及职责	4
2.3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5
3 预测与预警	8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8
3.2 预警	9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9
3.3.1 预警级别	9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9
4 应急响应	10
4.1 事故报告	10

4.2 应急救援电话	11
4.3 响应原则	11
4.4 响应程序	12
4.5 现场处置	13
4.6 信息发布	13
4.7 应急结束	14
5 后期处置	14
5.1 善后处置	14
5.2 调查与评估	14
6 应急保障措施	14
6.1 队伍保障	14
6.2 经费保障	15
6.3 物资保障	15
6.4 医疗卫生保障	15
6.5 交通运输保障	15
6.6 治安保障	16
6.7 人员防护	16
6.8 通信保障	17
6.9 技术支持与保障	17
6.10 气象水文信息保障	17

7 预案管理	17
7.1 评估与修订	17
7.2 宣传	18
7.3 培训	18
7.4 演练	18
8 附则	19
8.1 奖惩	19
8.2 预案解释	19
8.3 预案实施时间	1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规范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和防范化解非煤矿山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非煤矿山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港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管理职责范围内以及需要本区配合开展救援工作的，一般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本区非煤矿山现存有两处，均为非煤露天矿山且未处于生产经营状态。结合本区经济发展要求，以及对目前矿区状况的评估和降雨、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确定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有边

坡滑坡（坍塌）、放炮、火药爆炸、物体打击、车辆伤害、高处坠落、触电、火灾、淹溺等。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把保障矿区职工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矿山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矿山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事前预防与抢险救援相结合，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抓好应急预案实战性常态化演练，提高企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岗位人员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充分发挥非煤矿山救援队伍在处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作用；积极采用先进监测预警技术，强化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现场处置，第一时间向上级如实报告、争取支持，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第一时间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公开曝光，第一时间疏散无关聚集人群。

（4）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的运转机制，科学调配人力、物资、技术和信息，快速高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全面防控、保持稳定。全面排查评估风险，妥善安置

伤亡人员，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1.6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四级（一般）。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分级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发生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由区管委会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临港经济开发区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简称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8个工作组，统一指挥和全面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2.2 机构组成及职责

2.2.1 指挥部

总 指 挥：区管委会主任或分管副主任

副总指挥：区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区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办公室、区总工会、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区人力资源局（社会保障）、市公安局临港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临港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负责人、区供电中心负责人以及区人民医院负责人。

主要职责：决定启动预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指挥协调全区非煤矿山一般事故应急救援；紧急调度相关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决定是否请求上级增援等。

2.2.2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指挥部

办公室主任由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主任兼任，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监测、接收、核实、分析研判事故信息并按程序报告；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度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联系沟通市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2.3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临港分局、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职责：根据指挥部指令和要求，协调解决救援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抢险救援工作进度和问题及时提报指挥部研究解决；编制工作专报等材料；向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负责内外协调、会议组织等工作。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主任（兼）

副组长：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分管负责人，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事故企业所属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临港分局、区安全生产监管

办公室、区经济发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科室负责人，专家组组长，事故企业负责人等。

职责：负责协调调动矿山救援队伍、装备参加救援；分析预判事故危害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研究制定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措施及各项工作制度，科学合理安排救援并视情处置；组织召开现场救援调度工作会议，汇总专家组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并联组会商，提出救援技术方案报指挥部审定。

2.3.3 专家支持组

组 长：区管委会协调组织的省级以上或市级专家

成 员：采矿、机电、水文地质、防灭火等专业的区级以上技术专家，事故企业安全总监、技术总工等。

职责：会同现场救援组研究制定救援技术方案、措施，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指导现场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制定恢复生产方案和安全措施等。

2.3.4 医疗救治组

组 长：区管委会指定负责人

副组长：区人民医院负责人

成 员：120 急救指挥中心和定点医院主要负责人。

职责：综合协调指导救治工作；组织现场救治和救护工作；负责调派救护车辆和伤患者转运工作；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疫工

作。

2.3.5 宣传舆情组

组 长：区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区融媒体中心、网信办、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行业主管部门、涉事单位有关人员。

职责：科学做好第一时间权威信息发布，严密监控舆情动态；加强与媒体互动管理，稳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负面敏感信息管控处置，及时清理有害信息；根据指挥部工作安排向市委宣传部等上级部门报告情况，争取舆情管控的支持等。

2.3.6 治安维护组

组 长：市公安局临港分局副局长

成 员：市公安局临港分局、区交警大队及其他镇街政府（办事处）派出所支援人员。

职责：科学调配警力，及时疏散围观群众，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施巡逻管控；管控伤员救治定点医院内部秩序；做好遇难人员与直系家属的 DNA 认定工作。

2.3.7 物资保障组

组 长：区经济发展局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分管负责人

成 员：区经济发展局、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区供电中

心业务科室负责人。

职责：保障救援物资、装备、电力供应；做好救援办公、会议、食宿、车辆等保障工作。

根据需要，后勤保障组要保障做好信息沟通协调、电力设施维护、工作用车、应急用车，住宿保障，生活保障、食品安全以及就餐保障、通信保障等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

2.3.8 家属接待组

组 长：区管委会指定负责同志

副组长：区人力资源局（社会保障）分管负责人

成 员：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市公安局临港分局、区财政金融局、区总工会、区人民医院以及涉事企业等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

职责：设置若干工作专班，每个专班由 1 名领导干部及企业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安抚及善后处理工作，按政策规定做好签订协议、支付赔偿、遗体火化等工作，确保不聚集、不发生意外事件。

3 预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及时汇总分析和预警。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和分级管控等制

度，对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

3.2.1 区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对收集到的所管辖区域内或可能对所管辖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

3.2.2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事故分级，非煤矿山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一级）、严重（二级）、较重（三级）和一般（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红色预警：提请市政府发布和解除。

（2）橙色预警：提请市应急指挥中心发布和解除或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发布和解除。

（3）蓝色和黄色预警：由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事故信息报告分为初报和续报。

4.1.1 初报

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后，单位主要负责人按规定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和其他有关部门。

初报的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类别、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4.1.2 续报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初报后，迅速与事发单位确定、核实事故的详细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续报。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以快报形式报省应急管理厅。

续报的主要内容：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4.1.3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到事故报告后：

（1）应立即向区管委会值班室报告。

（2）本预案启动后，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按照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3) 及时向区管委会或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4.1.4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应急救援电话

报警电话: 119、110、120

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 0531-81792255 / 81792256

市应急局值班电话: 0539-8381630, 传真 0539-8382735

区管委会总值班电话: 0539-7662266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值班电话: 0539-637139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临港分局值班电话: 0539-7553280

市公安局临港分局值班电话: 0539-7556110

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值班电话: 0539-7660096

区消防救援大队值班电话: 0539-7669119

4.3 响应原则

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由区管委会决

定启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分管副主任决定启动或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启动。超出区管委会应对能力的，请求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增援。

（1）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由区管委会决定启动一级响应，由区管委会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当上级层面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时，区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要求具体组织调度。

（2）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现场情况复杂、救援难度大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事故，由区管委会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应对。超出区管委会应对能力的，及时上报市政府请求启动市级应急响应。

（3）三级响应：

对现场情况简单、救援难度不大或不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事故，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决定启动三级响应，指定牵头部门会同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织指导事发地相关单位或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应对。

4.4 响应程序

（1）先期处置。

事发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主要开

展以下工作：

①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②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③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2）启动响应。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立即报请区管委会成立区指挥部。区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超出区指挥部处置能力的，及时请求市级有关部门增援。

4.5 现场处置

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地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科学实施现场人员搜救、控制事态发展等。

4.6 信息发布

非煤矿山一般事故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由区管委会指定或授权相关部门负责。

4.7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指挥部研究决定后，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有序撤离。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单位会同相关单位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5.2 调查与评估

（1）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2）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6 应急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区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由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

伍、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必要时可以提请市级救援队伍增援。

各级政府应掌握所辖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情况。

6.2 经费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应按规定足额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并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区管委会协调解决。

6.3 物资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区管委会应制定计划，形成依托矿山设备物资库联合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部分生产厂家为主储备。区管委会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库，形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网络。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需要紧急征用救援装备时，涉及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及时到位。

6.4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医疗救援，主要由区管委会协调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队伍进行紧急救援。必要时，由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6.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一般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后，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区交警大队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

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涉及需要相关交通运输部门协助的，由指挥部协调。

6.6 治安保障

由市公安局临港分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6.7 人员防护

6.7.1 救援人员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工作地点要安排专人监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现场救援人员安全。

6.7.2 群众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2）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群众。

（3）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做好治安管理。

6.7.3 在非煤矿山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

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现场救援组充分会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建议并报指挥部决定。

6.8 通信保障

区经济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公共通信设施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非煤矿山企业健全完善音视频通讯系统和救援资源信息数据库。

6.9 技术支持与保障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建立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临港分局等部门为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提供技术专家。

6.10 气象水文信息保障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及时关注、收集气象水文信息，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及时搜集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评估与修订

7.1.1 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7.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修订、发布，报区管委会备案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7.2 宣传

区管委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及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社会公众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3 培训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非煤矿山企业负责组织本企业职工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7.4 演练

7.4.1 指挥部成员应当在矿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期间，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7.4.2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特点，在正常生产经营的期间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开展应急救援预案实战化演练。

7.4.3 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整改存在的问题，形成演练评估报告，及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报告应上报主管部门。

8 附则

8.1 奖惩

8.1.1 对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由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8.1.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非煤矿山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